

會計師法

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
6 條

第 6 條

I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會計師：

- 一 曾有詐欺、背信、侵占、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，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。但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三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。
- 四 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。
- 五 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。

II 已充任會計師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。但因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者，於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，請領會計師證書。